

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六十一條規定，土地權利關係人自行擬定或申請變更細部計畫時，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申請書、圖及文件正、副本各一份，送本府核辦：</p> <p>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及住址。</p> <p>二、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事項。</p> <p>三、全部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住址、權利證明文件及其同意書。但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所檢具之同意書，其同意人數及所有土地面積比例，應符合市地重劃有</p>	<p>第五條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六十一條規定，土地權利關係人自行擬定或申請變更細部計畫時，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申請書、圖及文件正、副本各一份，送本府核辦。</p> <p>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及住址。</p> <p>二、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事項。</p> <p>三、全部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住址、權利證明文件及其同意書。但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所檢具之同意書，其同意人數及所有土地面積比例 <u>下</u>限，應符合市地</p>	<p>擬定或申請變更細部計畫，所檢具同意書之同意人數及土地面積比例規定，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關規定。</p> <p>四、套繪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之地籍圖。</p> <p>五、其他必要事項。</p> <p>申請變更細部計畫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變更前之計畫圖及變更部分四鄰現況圖。</p>	<p>重劃有關規定。</p> <p>四、套繪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之地籍圖。</p> <p>五、其他必要事項。</p> <p>申請變更細部計畫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變更前之計畫圖及變更部分四鄰現況圖。</p>	
<p>第九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向中央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請求處理時，應同時繕具副本連同附件送達本府；本府應自收到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意見送該機關核辦。</p> <p>經中央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受理之案件，本府應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都委會予以</p>	<p>第九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向中央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請求處理時，應同時繕具副本連同附件送達本府；本府應自收到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意見送該機關核辦。</p> <p>經中央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受理之案件，本府應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都委會予以</p>	<p>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已明確規範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相關程序，爰酌予修正第三項文字。</p>

<p>審議，並將審議結果送該機關及通知土地權利關係人。</p> <p>申請案件經審議通過時，應即依本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p>	<p>審議，並將審議結果送該機關及通知土地權利關係人。</p> <p>申請案件經審議通過時，應即依本法<u>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u>、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p> <p>一、第十六條規定限制之建築及使用。</p> <p>二、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其地下層無自然通風口（開窗面積未達廠房面積七分之一）者。</p> <p>三、經營下列事業者：</p> <p>（一）使用<u>高壓氣體</u>從事焊切</p>	<p>第十四條 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p> <p>一、第十六條規定限制之建築及使用。</p> <p>二、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其地下層無自然通風口（開窗面積未達廠房面積七分之一）者。</p> <p>三、經營下列事業者：</p> <p>（一）使用<u>乙炔</u>從事焊切等金</p>	<p>一、有公共危險之虞焊切用高壓氣體種類眾多且各具不同特性，單列乙炔將造成其他焊切氣體無列入管制之問題，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p> <p>二、原條文「浴室」業係包含「三溫暖」業及「一般浴室」業，為因應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已將兩者分別定</p>

<p>等金屬之工作。</p> <p>(二)噴漆作業。</p> <p>(三)使用動力以從事金屬之乾磨。</p> <p>(四)使用動力以從事軟木、硬橡皮或合成樹脂之碾碎或乾磨。</p> <p>(五)彈棉作業。</p> <p>(六)醬、醬油或其他調味品之製造。</p> <p>(七)沖壓金屬板加工或金屬網之製造。</p> <p>(八)鍛冶或翻砂。</p> <p>(九)汽車或機車修理業。但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p> <p>(十)液化石油氣之分裝、儲存、販賣及礦油之儲存、販賣。但申請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經</p>	<p>屬之工作。</p> <p>(二)噴漆作業。</p> <p>(三)使用動力以從事金屬之乾磨。</p> <p>(四)使用動力以從事軟木、硬橡皮或合成樹脂之碾碎或乾磨。</p> <p>(五)彈棉作業。</p> <p>(六)醬、醬油或其他調味品之製造。</p> <p>(七)沖壓金屬板加工或金屬網之製造。</p> <p>(八)鍛冶或翻砂。</p> <p>(九)汽車或機車修理業。但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p> <p>(十)液化石油氣之分裝、儲存、販賣及礦油之儲存、販賣。但申請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p>	<p>義並細分其內容，爰修正第一項第十一款「浴室」為「三溫暖、一般浴室」，以資明確。</p> <p>三、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增列「夜店業」一項（J702090），其「夜店」營業型態屬住宅區不得使用用途，修正第一項第十二款。</p> <p>四、另依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飲食業（F501）包括飲料店業（F501030）、飲酒店業（F501050）、餐館業（F501060）、其他餐飲業（F501990）。另查本市業</p>
---	--	--

<p>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者，不在此限。</p> <p>(十一)塑膠類之製造。</p> <p>四、客、貨運行業、裝卸貨物場所及調度站。但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庫、運輸業停車場、客運停車站及貨運寄貨站其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p> <p>五、加油(氣)站或客貨運業停車場附設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p> <p>六、探礦、採礦。</p> <p>七、各種廢料或建築材料之堆棧或堆置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及處理場所。但申請僅供辦公室、聯絡處使用者，或經本府</p>	<p>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者，不在此限。</p> <p>(十一)塑膠類之製造。</p> <p>四、客、貨運行業、裝卸貨物場所及調度站。但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庫、運輸業停車場、客運停車站及貨運寄貨站其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p> <p>五、加油(氣)站或客貨運業停車場附設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p> <p>六、探礦、採礦。</p> <p>七、各種廢料或建築材料之堆棧或堆置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及處理場所。但申請僅供辦公室、聯絡處使用者，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輔</p>	<p>將「飲酒店業」排除於特定行業範疇回歸飲食業(F501)，爰配合修正第一項十三款及第二項。</p> <p>五、第一項第十六款標點符號及文字修正，將「合成纖」修正為「合成纖維」。</p>
---	--	--

<p>環境保護局輔導核准設置之資源回收站者，不在此限。</p> <p>八、殯葬服務業（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壽具店。但申請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者，不在此限。</p> <p>九、毒性化學物質、爆竹煙火之販賣者。但農藥或環境用藥販賣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十、戲院、電影片映演業、視聽歌唱業、錄影節目帶播映業、電子遊戲場、動物園、機械式遊樂場、歌廳、保齡球館、汽車駕駛訓練場、攤販集中場、零售市場</p>	<p>導核准設置之資源回收站者，不在此限。</p> <p>八、殯葬服務業（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壽具店。但申請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者，不在此限。</p> <p>九、毒性化學物質、爆竹煙火之販賣者。但農藥或環境用藥販賣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十、戲院、電影片映演業、視聽歌唱業、錄影節目帶播映業、電子遊戲場、動物園、機械式遊樂場、歌廳、保齡球館、汽車駕駛訓練場、攤販集中場、零售市場或旅館。但汽車</p>	
---	--	--

<p>或旅館。但汽車駕駛訓練場及旅館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十一、舞廳（場）、酒家、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u>三溫暖</u>、<u>一般浴室</u>、性交易場所或其他本府認定類似之營業場所。</p> <p>十二、<u>夜店</u>。</p> <p>十三、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大型商場（店）、樓地板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之飲食業或樓地板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之資訊休閒業。</p> <p>十四、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證券及期貨業。</p> <p>十五、樓地板面積超過七百平方公尺之金融業分</p>	<p>駕駛訓練場及旅館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十一、舞廳（場）、酒家、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u>浴室</u>、性交易場所或其他本府認定類似之營業場所。</p> <p>十二、<u>飲酒店</u>。</p> <p>十三、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大型商場（店）、樓地板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之飲食店或樓地板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之資訊休閒業。</p> <p>十四、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證券及期貨業。</p> <p>十五、樓地板面積超過七百平方公尺之金融業分支機構、票券業及信用卡公司。</p>	
---	--	--

<p>支機構、票券業及信用卡公司。</p> <p>十六、人造、合成纖維或其中間物之製造者。</p> <p>十七、合成染料或其中間物、顏料或塗料之製造者。</p> <p>十八、從事以醱酵作業產製味精、氨基酸、檸檬酸或水產加工製造者。</p> <p>十九、肥料製造者。</p> <p>二十、紡織染整工業。</p> <p>二十一、拉線、拉管或用滾筒壓延金屬者。</p> <p>未超過前項第二款或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之限制規定，與符合前項第三款第九目但書、第四款但書及第九款但書規定許可作為工廠（銀樓金飾加工業除外）、商場（店）、汽車或機車修理</p>	<p>十六、人造或合成纖維或其中間物之製造者。</p> <p>十七、合成染料或其中間物、顏料或塗料之製造者。</p> <p>十八、從事以醱酵作業產製味精、氨基酸、檸檬酸或水產加工製造者。</p> <p>十九、肥料製造者。</p> <p>二十、紡織染整工業。</p> <p>二十一、拉線、拉管或用滾筒壓延金屬者。</p> <p>未超過前項第二款或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之限制規定，與符合前項第三款第九目但書、第四款但書及第九款但書規定許可作為工廠（銀樓金飾加工業除外）、商場（店）、汽車或機車修理業、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p>	
---	---	--

<p>業、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庫、運輸業停車場、客運停車場、貨運寄貨站、農藥或環境用藥販賣業者，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作為銀樓金飾加工業之工廠、飲食業、資訊休閒業及美容美髮服務業者，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作為證券業、期貨業、金融業分支機構者，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申請設置之樓層限於地面上第一層至第三層及地下一層，並應有獨立之出入口。</p>	<p>租賃業之停車庫、運輸業停車場、客運停車場、貨運寄貨站、農藥或環境用藥販賣業者，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作為銀樓金飾加工業之工廠、飲食店、資訊休閒業及美容美髮服務業者，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作為證券業、期貨業、金融業分支機構者，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申請設置之樓層限於地面上第一層至第三層及地下一層，並應有獨立之出入口。</p>	
<p>第十六條 商業區</p>	<p>第十六條 商業區</p>	<p>有公共危險之虞焊</p>

<p>為促進商業發展而劃定，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p> <p>一、第十七條規定限制之建築及使用。</p> <p>二、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但報業印刷及冷藏業，不在此限。</p> <p>三、經營下列事業者：</p> <p>(一)製造爆竹或煙火類物品。</p> <p>(二)使用<u>高壓氣體</u>，其熔接裝置容量在三十公升以上及壓縮氣或電力從事焊切金屬工作。</p> <p>(三)賽璐珞或其易燃性塑膠類之加熱、加工或使用鋸機加工。</p> <p>(四)印刷油墨或繪圖用顏料</p>	<p>為促進商業發展而劃定，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p> <p>一、第十七條規定限制之建築及使用。</p> <p>二、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但報業印刷及冷藏業，不在此限。</p> <p>三、經營下列事業者：</p> <p>(一)製造爆竹或煙火類物品。</p> <p>(二)使用<u>乙炔</u>，其熔接裝置容量在三十公升以上及壓縮氣或電力從事焊切金屬工作。</p> <p>(三)賽璐珞或其易燃性塑膠類之加熱、加工或使用鋸機加工。</p> <p>(四)印刷油墨或繪圖用顏料</p>	<p>切用高壓氣體種類眾多且具各有不同特性，單列乙炔將造成其他焊切氣體無列入管制之問題，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p>
---	---	---

<p>製造。</p> <p>(五)使用動力超過零點七五瓩之噴漆作業。</p> <p>(六)使用氣體亞硫酸漂白物。</p> <p>(七)骨炭或其他動物質炭之製造。</p> <p>(八)毛羽類之洗滌洗染或漂白。</p> <p>(九)碎布、紙屑、棉屑、絲屑、毛屑及其他同類物品之消毒、揀選、洗滌或漂白。</p> <p>(十)使用動力合計超過零點七五瓩、從事彈棉、翻棉、起毛或製氈。</p> <p>(十一)削切木作使用動力總數超過三點七五瓩。</p> <p>(十二)使用動力鋸割或乾磨骨、角、牙或蹄。</p> <p>(十三)使用動力</p>	<p>製造。</p> <p>(五)使用動力超過零點七五瓩之噴漆作業。</p> <p>(六)使用氣體亞硫酸漂白物。</p> <p>(七)骨炭或其他動物質炭之製造。</p> <p>(八)毛羽類之洗滌洗染或漂白。</p> <p>(九)碎布、紙屑、棉屑、絲屑、毛屑及其他同類物品之消毒、揀選、洗滌或漂白。</p> <p>(十)使用動力合計超過零點七五瓩、從事彈棉、翻棉、起毛或製氈。</p> <p>(十一)削切木作使用動力總數超過三點七五瓩。</p> <p>(十二)使用動力鋸割或乾磨骨、角、牙或蹄。</p> <p>(十三)使用動力</p>	
--	--	--

<p>研磨機三臺以上乾磨金屬，其動力超過二點二五瓩。</p> <p>(十四)使用動力碾碎礦物、岩石、土砂、硫磺、金屬玻璃、磚瓦、陶瓷器、骨類或貝殼類，其動力超過三點七五瓩。</p> <p>(十五)煤餅、機製煤餅或木炭之製造。</p> <p>(十六)使用熔爐鑄之金屬加工。但印刷所之鉛字鑄造，不在此限。</p> <p>(十七)磚瓦、陶瓷器、人造磨石、坩鍋、搪瓷器之製造或使用動力之水泥加工，動力超過三點七五瓩。</p> <p>(十八)玻璃或機製毛玻璃製</p>	<p>研磨機三臺以上乾磨金屬，其動力超過二點二五瓩。</p> <p>(十四)使用動力碾碎礦物、岩石、土砂、硫磺、金屬玻璃、磚瓦、陶瓷器、骨類或貝殼類，其動力超過三點七五瓩。</p> <p>(十五)煤餅、機製煤餅或木炭之製造。</p> <p>(十六)使用熔爐鑄之金屬加工。但印刷所之鉛字鑄造，不在此限。</p> <p>(十七)磚瓦、陶瓷器、人造磨石、坩鍋、搪瓷器之製造或使用動力之水泥加工，動力超過三點七五瓩。</p> <p>(十八)玻璃或機製毛玻璃製</p>	
---	---	--

<p>造。</p> <p>(十九)使用機器 錘之鍛冶。</p> <p>四、公墓、殯儀館、 火化場、骨灰 (骸)存放設 施及動物屍體 焚化場。</p> <p>五、廢棄物貯存、處 理、轉運場； 屠宰場。但廢 棄物貯存場經 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審查核准 者，不在此 限。</p> <p>六、公共危險物品、 高壓氣體及毒 性化學物質分 裝、儲存。但 加油(氣)站 附設之地下油 (氣)槽，不 在此限。</p> <p>七、馬廄、牛、羊、 豬及家禽等畜 禽舍。</p> <p>八、乳品工廠、堆肥 舍。</p> <p>九、土石方資源堆置 處理場。</p> <p>十、金屬表面處理 業。</p>	<p>造。</p> <p>(十九)使用機器 錘之鍛冶。</p> <p>四、公墓、殯儀館、 火化場、骨灰 (骸)存放設 施及動物屍體 焚化場。</p> <p>五、廢棄物貯存、處 理、轉運場； 屠宰場。但廢 棄物貯存場經 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審查核准 者，不在此 限。</p> <p>六、公共危險物品、 高壓氣體及毒 性化學物質分 裝、儲存。但 加油(氣)站 附設之地下油 (氣)槽，不 在此限。</p> <p>七、馬廄、牛、羊、 豬及家禽等畜 禽舍。</p> <p>八、乳品工廠、堆肥 舍。</p> <p>九、土石方資源堆置 處理場。</p> <p>十、金屬表面處理 業。</p>	
--	--	--

<p>十一、賽車場。 十二、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或釀(製)酒製造者。</p>	<p>十一、賽車場。 十二、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或釀(製)酒製造者。</p>	
<p>第十七條 乙種工業區以供公害輕微之工廠與其必要附屬設施及工業發展有關設施使用為主，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但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不在此限：</p> <p>一、第十八條規定限制之建築及使用。</p> <p>二、經營下列事業之工業：</p> <p>(一)火藥類、雷管類、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亞氯酸鹽類、次氯酸鹽類、硝酸鹽類、黃磷、赤磷、硫化磷、金屬鉀、金屬鈉、金屬鎂、</p>	<p>第十七條 乙種工業區以供公害輕微之工廠與其必要附屬設施及工業發展有關設施使用為主，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但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不在此限：</p> <p>一、第十八條規定限制之建築及使用。</p> <p>二、經營下列事業之工業：</p> <p>(一)火藥類、雷管類、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亞氯酸鹽類、次氯酸鹽類、硝酸鹽類、黃磷、赤磷、硫化磷、金屬鉀、金屬鈉、金屬鎂、</p>	<p>一、第一項第二款第八目贅字作文字修正。</p> <p>二、監理單位為利用民間資源參與公共事務，業委託汽、機車修理業及加油站辦理汽、機車定期檢驗業務，並訂有相關規定。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五目配合增訂「機車、汽車檢驗」使用項目，以符實務需要。</p> <p>三、第二項第三款第二十目「旅館」，已逾落日條款時間，爰以刪除。</p>

過氧化氫、過氧化鉀、過氧化鈉、過氧化鋇、過氧化丁酮、過氧化二苯甲醯、二硫化碳、甲醇、乙醇、乙醚、苦味酸、苦味酸鹽類、醋酸鹽類、過醋酸鹽類、硝化纖維、苯、甲苯、二甲苯、硝基苯、三硝基苯、三硝基甲苯、松節油之製造者。

(二) 火柴、賽璐珞及其他硝化纖維製品之製造者。

(三) 使用溶劑製造橡膠物品或芳香油者。

(四) 使用溶劑或乾燥油製造充皮紙布或防水紙布者。

(五) 煤氣或炭製造者。

(六) 壓縮瓦斯或液化石油氣

過氧化氫、過氧化鉀、過氧化鈉、過氧化鋇、過氧化丁酮、過氧化二苯甲醯、二硫化碳、甲醇、乙醇、乙醚、苦味酸、苦味酸鹽類、醋酸鹽類、過醋酸鹽類、硝化纖維、苯、甲苯、二甲苯、硝基苯、三硝基苯、三硝基甲苯、松節油之製造者。

(二) 火柴、賽璐珞及其他硝化纖維製品之製造者。

(三) 使用溶劑製造橡膠物品或芳香油者。

(四) 使用溶劑或乾燥油製造充皮紙布或防水紙布者。

(五) 煤氣或炭製造者。

(六) 壓縮瓦斯或液化石油氣

之製造者。

(七)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者。但氧、氮、氫、氬、二氧化碳之製造與高壓氣體之混合、分裝及倉儲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

(八)氯、溴、碘、硫磺、氯化硫、氟氫酸、鹽酸、硝酸、硫酸、磷酸、氫氧化鈉、氫氧化鉀、氨水、碳酸鉀、碳酸鈉、純鹼、漂白粉、亞硝酸鈹、亞硫酸鹽類、硫化硫酸鹽類、鉀化合物、汞化合物、鉛化合物、銅化合物、鋇化合物、氟化合

之製造者。

(七)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者。但氧、氮、氫、氬、二氧化碳之製造與高壓氣體之混合、分裝及倉儲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

(八)氯、溴、碘、硫磺、氯化硫、氟氫酸、鹽酸、硝酸、硫酸、磷酸、氫氧化鈉、氫氧化鉀、氨水、碳酸鉀、碳酸鈉、純鹼、漂白粉、亞硝酸鈹、亞硫酸鹽類、硫化硫酸鹽類、鉀化合物、汞化合物、鉛化合物、銅化合物、鋇化合物、氟化合

物、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甲醛、丙酮、縮水乙砒、魚骸脂磺、酸銨、石碳酸、安息香酸、鞣酸、乙醯苯銨(胺)、合成防腐劑、農藥之調配加工分裝、農藥工業級原體之合成殺菌劑、滅鼠劑、環境衛生用藥、醋硫酸鉀、磷甲基酚、炭精棒及其他毒性化學物質之製造者。但生物農藥、生物製劑及微生物製劑等以生物為主體之發酵產物之製造者，不在此限。

(九)油、脂或油脂之製造者。但食用油或脂

物、三氯甲甲烷、四氯化碳、甲醛、丙酮、縮水乙砒、魚骸脂磺、酸銨、石碳酸、安息香酸、鞣酸、乙醯苯銨(胺)、合成防腐劑、農藥之調配加工分裝、農藥工業級原體之合成殺菌劑、滅鼠劑、環境衛生用藥、醋硫酸鉀、磷甲基酚、炭精棒及其他毒性化學物質之製造者。但生物農藥、生物製劑及微生物製劑等以生物為主體之發酵產物之製造者，不在此限。

(九)油、脂或油脂之製造者。但食用油或脂

<p>之製造者及其他油、脂或油脂以摻配、攪拌、混合等製程之製造者，不在此限。</p> <p>(十)屠宰場。</p> <p>(十一)硫化油膠或可塑劑之製造者。</p> <p>(十二)製紙漿及造紙者。</p> <p>(十三)製革、製膠、毛皮或骨之精製者。</p> <p>(十四)瀝青之精煉者。</p> <p>(十五)以液化瀝青、煤柏油、木焦油、石油蒸餾產物之殘渣為原料之物品製造者。</p> <p>(十六)電氣用炭素之製造者。</p> <p>(十七)水泥、石膏、消石灰或電石之製造者。</p> <p>(十八)石棉工業 (僅石棉採</p>	<p>之製造者及其他油、脂或油脂以摻配、攪拌、混合等製程之製造者，不在此限。</p> <p>(十)屠宰場。</p> <p>(十一)硫化油膠或可塑劑之製造者。</p> <p>(十二)製紙漿及造紙者。</p> <p>(十三)製革、製膠、毛皮或骨之精製者。</p> <p>(十四)瀝青之精煉者。</p> <p>(十五)以液化瀝青、煤柏油、木焦油、石油蒸餾產物之殘渣為原料之物品製造者。</p> <p>(十六)電氣用炭素之製造者。</p> <p>(十七)水泥、石膏、消石灰或電石之製造者。</p> <p>(十八)石棉工業 (僅石棉採</p>	
--	--	--

<p>礦或以石棉為主要原料之加工業)。</p> <p>(十九)鎳、鎘、鉛汞電池製造工業。但鎳氫、鋰氫電池之製造工業，不在此限。</p> <p>(二十)銅、鐵類之煉製者。</p> <p>(二十一)放射性工業(放射性元素分裝、製造、處理)、原子能工業。</p> <p>(二十二)以原油為原料之煉製工業。</p> <p>(二十三)石油化學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包括乙烯、丙烯、丁烯、丁二烯、芳香烴等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p> <p>(二十四)以石油化學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p>	<p>礦或以石棉為主要原料之加工業)。</p> <p>(十九)鎳、鎘、鉛汞電池製造工業。但鎳氫、鋰氫電池之製造工業，不在此限。</p> <p>(二十)銅、鐵類之煉製者。</p> <p>(二十一)放射性工業(放射性元素分裝、製造、處理)、原子能工業。</p> <p>(二十二)以原油為原料之煉製工業。</p> <p>(二十三)石油化學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包括乙烯、丙烯、丁烯、丁二烯、芳香烴等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p> <p>(二十四)以石油化學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p>	
---	---	--

<p>之工業。</p> <p>(二十五)以煤為原料煉製焦炭之工業。</p> <p>(二十六)經由聚合反應製造樹脂、塑膠、橡膠產品之工業。但無聚合反應者，不在此限。</p> <p>三、供前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及第七目規定之物品、可燃性瓦斯或電石處理者。</p> <p>前項所稱工廠必要附屬設施、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指下列設施：</p> <p>一、工廠必要附屬設施：</p> <p>(一)研發、推廣、教育解說、實作體驗及服務辦公室(所)。</p> <p>(二)倉庫、生產實</p>	<p>之工業。</p> <p>(二十五)以煤為原料煉製焦炭之工業。</p> <p>(二十六)經由聚合反應製造樹脂、塑膠、橡膠產品之工業。但無聚合反應者，不在此限。</p> <p>三、供前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及第七目規定之物品、可燃性瓦斯或電石處理者。</p> <p>前項所稱工廠必要附屬設施、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指下列設施：</p> <p>一、工廠必要附屬設施：</p> <p>(一)研發、推廣、教育解說、實作體驗及服務辦公室(所)。</p> <p>(二)倉庫、生產實</p>	
---	---	--

<p>驗室、訓練房舍及環境保護設施。</p> <p>(三)員工單身宿舍及員工餐廳。</p> <p>(四)其他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與從事製造、加工或修理業務工廠有關產品或原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或其他必要之附屬設施。</p> <p>二、工業發展有關設施：</p> <p>(一)有線、無線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p> <p>(二)環境檢驗測定業。</p> <p>(三)消毒服務業。</p> <p>(四)洗衣業。</p> <p>(五)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廢棄物清除業之貯存、轉運場或其他所需之</p>	<p>驗室、訓練房舍及環境保護設施。</p> <p>(三)員工單身宿舍及員工餐廳。</p> <p>(四)其他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與從事製造、加工或修理業務工廠有關產品或原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或其他必要之附屬設施。</p> <p>二、工業發展有關設施：</p> <p>(一)有線、無線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p> <p>(二)環境檢驗測定業。</p> <p>(三)消毒服務業。</p> <p>(四)洗衣業。</p> <p>(五)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廢棄物清除業之貯存、轉運場或其他所需之</p>	
---	---	--

<p>場所。</p> <p>(六)營造業之施工機具及材料儲放設施。</p> <p>(七)倉儲業相關設施。(賣場除外)</p> <p>(八)冷凍空調工程業。</p> <p>(九)機械設備租賃業。</p> <p>(十)工業產品展示服務業。</p> <p>(十一)剪接錄音工作室。</p> <p>(十二)電影、電視設置及發行業。</p> <p>(十三)公共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容器儲存設施。</p> <p>(十四)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p> <p>(十五)機車、汽車與機械修理業及機車、汽車檢驗。</p> <p>(十六)提供產業創意、研究發</p>	<p>場所。</p> <p>(六)營造業之施工機具及材料儲放設施。</p> <p>(七)倉儲業相關設施。(賣場除外)</p> <p>(八)冷凍空調工程業。</p> <p>(九)機械設備租賃業。</p> <p>(十)工業產品展示服務業。</p> <p>(十一)剪接錄音工作室。</p> <p>(十二)電影、電視設置及發行業。</p> <p>(十三)公共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容器儲存設施。</p> <p>(十四)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p> <p>(十五)機車、汽車及機械修理業。</p> <p>(十六)提供產業創意、研究發展、設計、檢</p>	
--	--	--

<p>展、設計、檢驗、測試、品質管理、流程改善、製程改善、自動化、電子化、資源再利用、污染防治、環境保護、清潔生產、能源管理、創業管理等專門技術服務之技術服務業。</p> <p>(十七)經核定之企業營運總部及其相關設施。</p> <p>(十八)大型展示中心：使用土地面積超過一公頃以上，且其區位、面積、設置內容及公共設施，經都委會通過者。</p> <p>(十九)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觀光工廠、職業訓練、創業輔導、景觀維</p>	<p>驗、測試、品質管理、流程改善、製程改善、自動化、電子化、資源再利用、污染防治、環境保護、清潔生產、能源管理、創業管理等專門技術服務之技術服務業。</p> <p>(十七)經核定之企業營運總部及其相關設施。</p> <p>(十八)大型展示中心：使用土地面積超過一公頃以上，且其區位、面積、設置內容及公共設施，經都委會通過者。</p> <p>(十九)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觀光工廠、職業訓練、創業輔導、景觀維</p>	
---	---	--

<p>護及其他工業發展有關設施。</p> <p>三、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p> <p>(一)警察、消防機構。</p> <p>(二)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p> <p>(三)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p> <p>(四)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p> <p>(五)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p> <p>(六)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p> <p>(七)電信事業之電信設施。</p> <p>(八)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p> <p>(九)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p> <p>(十)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p> <p>(十一)再生能源</p>	<p>業發展有關設施。</p> <p>三、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p> <p>(一)警察、消防機構。</p> <p>(二)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p> <p>(三)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p> <p>(四)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p> <p>(五)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p> <p>(六)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p> <p>(七)電信事業之電信設施。</p> <p>(八)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p> <p>(九)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p> <p>(十)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p> <p>(十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p>	
---	---	--

<p>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p> <p>(十二) 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p> <p>(十三) 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或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p> <p>(十四) 汽車駕駛訓練場。</p> <p>(十五) 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p> <p>(十六) 宗教設施：其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p> <p>(十七) 運動設施：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p>	<p>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p> <p>(十二) 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p> <p>(十三) 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或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p> <p>(十四) 汽車駕駛訓練場。</p> <p>(十五) 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p> <p>(十六) 宗教設施：其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p> <p>(十七) 運動設施：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p>	
--	--	--

<p>百分之五。</p> <p>(十八)醫療保健設施：指下列醫療保健設施，且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療機構。 2. 護理機構。 3. 其他醫事機構。 <p>(十九)社會福利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 2.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 3.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p><u>(二十)其他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u></p> <p>第二項各</p>	<p>(十八)醫療保健設施：指下列醫療保健設施，且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療機構。 2. 護理機構。 3. 其他醫事機構。 <p>(十九)社會福利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 2.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 3.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p><u>(二十)旅館：應符合下列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並以使用</u> 	
---	---	--

款之設施，本府得視工業區之發展需求，於都市計畫書中增訂之。

第二項各款之設施，應經本府審查核准後，始得建築；增建及變更使用時，亦同。

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設施之申請，本府於辦理審查時，得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各目之使用細目、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及開發義務作必要之規定。

第二項第三款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三十。

整棟建築物為限。

2. 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籌設許可。

(二十一) 其他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第二項各款之設施，本府得視工業區之發展需求，於都市計畫書中增訂之。

第二項各款之設施，應經本府審查核准後，始得建築；增建及變更使用時，亦同。

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設施之申請，

	<p>本府於辦理審查時，得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各目之使用細目、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及開發義務作必要之規定。</p> <p>第二項第三款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三十。</p>	
<p>第二十三條 文教區以供下列使用為主：</p> <p>一、藝術館、博物館、社教館、圖書館、科學館及紀念性建築物。</p> <p>二、學校。</p> <p>三、體育場所、集會所。</p> <p>四、其他與文教有關，並經文化教育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設施。</p>	<p>第二十三條 文教區以供下列使用為主：</p> <p>一、藝術館、博物館、社教館、圖書館、科學館及紀念性建築物。</p> <p>二、學校。</p> <p>三、體育場所、集會所。</p> <p>四、其他與文教有關，並經<u>本府</u>文化教育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設施。</p>	<p>文教區之使用項目尚包括中央文化教育主管機關主政項目，爰修正第四款。</p>

<p>第二十四條 保存區為維護名勝、古蹟、<u>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u>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保存之建築物，並保全其環境景觀而劃定，<u>以供其使用為限。</u></p>	<p>第二十四條 保存區為維護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保存之建築物，並保全其環境景觀而劃定，<u>以供保存、維護古物、古蹟、歷史建築、民族藝術、民俗與有關文物及自然文化景觀之使用為限。</u></p>	<p>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修正有形文化資產項目，修正本條文。</p>
<p>第二十五條 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環境及生態功能而劃定，在不妨礙保護區之劃定目的下，經本府會同有關機關審查核准者，得為下列之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 二、警衛、保安、保防、消防設施。 三、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 	<p>第二十五條 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環境及生態功能而劃定，在不妨礙保護區之劃定目的下，經本府會同有關機關審查核准者，得為下列之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 二、警衛、保安、保防、消防設施。 三、臨時性遊憩及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農業用地係含都市計畫區內保護區。 二、按「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三條規定，農業設施種類係包含「自然保育設施」。為鼓勵農業經營重視維護野生動物及自然環境保護，配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p>四、公用事業、社會福利事業所必需之設施、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p> <p>五、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電力設備、輸送設備及交通運輸設施。</p> <p>六、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p> <p>七、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p> <p>八、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p> <p>九、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p> <p>十、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p> <p>十一、汽車運輸業所需之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p> <p>十二、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等。</p> <p>十三、休閒農業設</p>	<p>營所需之設施。</p> <p>四、公用事業、社會福利事業所必需之設施、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p> <p>五、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電力設備、輸送設備及交通運輸設施。</p> <p>六、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p> <p>七、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p> <p>八、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p> <p>九、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p> <p>十、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p> <p>十一、汽車運輸業所需之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p> <p>十二、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等。</p> <p>十三、休閒農業設</p>	<p>」納入第一項第十五款「自然保育設施」容許使用項目。</p> <p>三、依原意，第二項修正為「第一款至第十五款之設施」。</p> <p>四、條次修正。</p>
---	--	---

<p>施。</p> <p>十四、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p> <p>十五、<u>自然保育設施</u>。</p> <p>十六、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改建、增建。除寺廟、教堂、宗祠外，其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或十點五公尺，建蔽率最高以百分之六十為限，建築物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土地及建築物除供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外，不得違反保護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p>	<p>施。</p> <p>十四、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p> <p>十五、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改建、增建。除寺廟、教堂、宗祠外，其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或十點五公尺，建蔽率最高以百分之六十為限，建築物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土地及建築物除供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外，不得違反保護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p> <p>十六、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原有依法實際供農</p>	
--	--	--

<p>十七、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原有依法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生產且未停止其使用者，得比照農業區之有關規定及條件，申請建築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未停止其使用。</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之設施，其使用條件與有關管理維護事項及開發義務，本府得作必要之規定。</p>	<p>作、養殖、畜牧生產且未停止其使用者，得比照農業區之有關規定及條件，申請建築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未停止其使用。</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之設施，其使用條件與有關管理維護事項及開發義務，本府得作必要之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除保持農業生產外，僅得申</p>	<p>第二十七條 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除保持農業生產外，僅得申</p>	<p>一、「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三條有關農業設施種類，業包</p>

請興建農舍、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休閒農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或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但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所規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興建農舍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興建農舍之申請人資格應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
- 二、農舍之高度不得超過四層或十四公尺，建築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與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之距離，除合法農

請興建農舍、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休閒農業設施或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但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所規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興建農舍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興建農舍之申請人資格應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
- 二、農舍之高度不得超過四層或十四公尺，建築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與都市

含「自然保育設施」。為鼓勵農業經營重視維護野生動物及自然環境保護，配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納入「自然保育設施」容許使用項目。

- 二、
 - (一)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八條規定，農舍建築面積為本辦法第三條、第十條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相關法規（含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所稱之基層建築面積；農舍用地面積為法定基層建築面積，且為農舍與農舍附屬設施之水平投影面積用地總和，其中「農舍用地」指農舍與農舍附屬設施之水平投影用地總和，不得超過農業用地百分之十。

舍申請立體增建外，不得小於八公尺。

三、都市計畫農業區內之農業用地，其已申請建築者（包括百分之十農舍面積及百分之九十之農業用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於都市計畫及地籍套繪圖上著色標示之，嗣後不論該百分之九十農業用地是否分割，均不得再行申請興建農舍。

四、農舍不得擅自變更使用。

第一項所定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休閒農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項目由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並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相

計畫道路境界之距離，除合法農舍申請立體增建外，不得小於八公尺。

三、都市計畫農業區內之農業用地，其已申請建築者（包括百分之十農舍面積及百分之九十之農業用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於都市計畫及地籍套繪圖上著色標示之，嗣後不論該百分之九十農業用地是否分割，均不得再行申請興建農舍。

四、農舍不得擅自變更使用。

第一項所定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休閒農業設施、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項目由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並依

(二)另依內政部營建署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營署綜字第○三六四五○號函示略以「『法定基層建築面積』係指依前揭法規建蔽率規定，計算基層建築面積，但不得大於最大基層建築面積。」

(三)綜上，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之計算需含基地路水保設施、農路、圍牆、化糞池、停車空間、車道…等附屬設施，實務上尚難以於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興建。參考其他直轄市（臺北市除外）皆已無最大基層建築面積限制，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最大基層建築面積規定。

<p>關法令規定辦理，且不得擅自變更使用；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休閒農業設施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u>自然保育設施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u></p> <p>前項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不得供為居室、工廠及其他非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使用。</p> <p>第一項農業用地內之農舍、農業產銷必要設施及<u>自然保育設施</u>，其建蔽率應一併計算，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不得擅自變更使用；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休閒農業設施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p> <p>前項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不得供為居室、工廠及其他非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使用。</p> <p>第一項農業用地內之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其建蔽率應一併計算，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p>	
<p>第三十七條 都市計畫地區各土地使用分區除</p>	<p>第三十七條 都市計畫地區各土地使用分區除</p>	<p>一、現行規定計算獎勵容積上限時，累計時即未包含</p>

依都市計畫書訂定之增額容積、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三十七條之二、第三十七條之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七條與第五十條、水利法第八十二條及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可移入容積外，於法定容積增加建築容積額度規定之累計上限，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 一、依都市更新法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法定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法定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
- 二、前款以外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法定容積。

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可移入容積外，於法定容積增加建築容積後，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 一、依都市更新法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法定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法定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

- 二、前款以外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法定容積。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及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之拆除重建依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與本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

「增額容積」、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或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所定之「可移入容積」，惟實務操作上仍有爭議，為明確規定「增額容積」可排除於獎勵容積上限之計算範圍，爰參考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 二、行政院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核定「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中，就資金籌措策略所提：運用公共建設影響範圍之「增額容積」引導都市發展之規劃概念，籌措公共建設經費，擴大計畫效益。由內政部訂定「以增額容積籌措重大

<p><u>前項所稱增額容積，指都市計畫擬定機關配合公共建設計畫之財務需要，於變更都市計畫之指定範圍內增加之容積</u></p> <p>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及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之拆除重建依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與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p> <p><u>依本市太陽光電設施相關法令設置之屋頂太陽光電設施，得依其設置法令規定，免計入建築物之高度及容積。</u></p>		<p>公共建設財源運作要點」納入前開方案執行，並針對其作業流程、作業分工及都市計畫增額容積地區之變更都市計畫作業事項等有明文規定。故為明確定義上述「增額容積」，爰增列第二項。</p> <p>三、另為配合國家節能減碳政策及再生能源之利用，本府業訂有「臺南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鼓勵於建築物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另因建築物高度、容積率屬都市計畫法規定範疇，爰增訂第四項，明定得依其設置法令規定，免計入建築物之高度及容積之規定。</p>
<p>第三十七條之一 公有土地供作老人活動設施、</p>	<p>-</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鼓勵及推行老人長期照護</p>

<p>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公共托育設施及社會住宅使用者，其容積得酌予提高至法定容積之一點五倍。</p> <p>公有土地依其他法規申請容積獎勵或容積移轉，與前項提高法定容積不得重複申請。</p>		<p>、幼兒教保公共化及社會住宅供給政策，增訂公有土地專供作是項使用者，得酌予提高基準容積。</p>
<p>第三十七條之二 私人於都市更新地區外捐贈集中留設六百平方公尺以上樓地板面積及其土地所有權予本府作社會住宅使用，並經本府審查核准者，該捐贈部分得免計容積。</p> <p>前項私人捐贈容積樓地板面積，得提</p>	<p>-</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鼓勵及推行社會住宅供給之政策，增訂私人捐建部分樓地板面積作社會住宅使用者，得給予容積獎勵規定。</p>

<p>本市都委會給予容積獎勵，並以一倍為上限。但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一點五倍。</p>		
<p>第三十七條之三 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或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編定開發或設置之工業用地、工業區、產業園區或科學園區，且法定容積率為百分之二百四十以下者，其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科技主管機關同意，得依行政院核定之「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之申請條</p>	<p>-</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經濟部報行政院核定之「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針對都市計畫範圍內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或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編定開發之工業用地、工業區、產業園區或科學園區，鼓勵其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訂定獎勵容積項目及額度，以強化都市型產業用地使用效能，並提供創新產業所需空間，</p>

<p>件、項目、額度及程序辦理容積獎勵。</p> <p>前項獎勵容積之審核，在中央為經濟部或科技部，在本市為本府經濟發展局。</p>		<p>爰增訂本條規定。</p> <p>三、規定獎勵容積額度之審核，在中央為為經濟部或科技部，在本市為本府經濟發展局。</p>
<p>第三十八條 都市計畫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建蔽率，依都市計畫書中所載規定；未載明者，其建蔽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p> <p>一、公園、兒童遊樂場用地：有頂蓋之建築物，用地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十五；用地面積超過五公頃者，其超過部分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p> <p>二、社教機構、體育場所、機關及</p>	<p>第三十八條 都市計畫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建蔽率，依都市計畫書中所載規定；未載明者，其建蔽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p> <p>一、公園、兒童遊樂場用地：有頂蓋之建築物，用地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十五；用地面積超過五公頃者，其超過部分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p> <p>二、社教機構、體育場所、機關及醫</p>	<p>為實務執行需要增列第一項第十三款廣場用地之建蔽率。</p>

<p>醫療(事)衛生機構用地:百分之六十。</p> <p>三、停車場用地:</p> <p>(一)平面使用:百分之十。</p> <p>(二)立體使用:百分之八十。</p> <p>四、郵政、電信、變電所用地:百分之六十。</p> <p>五、港埠用地:百分之七十。</p> <p>六、學校用地:百分之五十。</p> <p>七、市場用地:百分之八十。</p> <p>八、加油站用地:百分之四十。</p> <p>九、火化場及殯儀館用地:百分之六十。</p> <p>十、鐵路用地:百分之七十。</p> <p>十一、屠宰場用地:百分之六十。</p> <p>十二、墳墓用地:百分之二十。</p> <p><u>十三、廣場用地:</u> 百分之五。</p> <p><u>十四、其他公共設施</u>用地:依都市</p>	<p>療(事)衛生機構用地:百分之六十。</p> <p>三、停車場用地:</p> <p>(一)平面使用:百分之十。</p> <p>(二)立體使用:百分之八十。</p> <p>四、郵政、電信、變電所用地:百分之六十。</p> <p>五、港埠用地:百分之七十。</p> <p>六、學校用地:百分之五十。</p> <p>七、市場用地:百分之八十。</p> <p>八、加油站用地:百分之四十。</p> <p>九、火化場及殯儀館用地:百分之六十。</p> <p>十、鐵路用地:百分之七十。</p> <p>十一、屠宰場用地:百分之六十。</p> <p>十二、墳墓用地:百分之二十。</p> <p>十三、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書規定。</p>	
--	---	--

計畫書規定。		
<p>第三十九條 都市計畫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容積率，依都市計畫書中所載規定；未載明者，其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p> <p>一、公園用地：</p> <p>（一）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百分之四十五。</p> <p>（二）面積超過五公頃者，<u>其超過部分</u>：百分之三十五。</p> <p>二、兒童遊樂場用地：百分之三十。</p> <p>三、社教機構、體育場所、機關及醫療（事）衛生機構用地：百分之二百五十。</p> <p>四、停車場用地：</p> <p>（一）平面使用：其附屬設施百分之二十。</p> <p>（二）立體使用：百分之九百六十。</p> <p>五、郵政、電信、</p>	<p>第三十九條 都市計畫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容積率，依都市計畫書中所載規定；未載明者，其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p> <p>一、公園用地：</p> <p>（一）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百分之四十五。</p> <p>（二）面積超過五公頃者：百分之三十五。</p> <p>二、兒童遊樂場用地：百分之三十。</p> <p>三、社教機構、體育場所、機關及醫療（事）衛生機構用地：百分之二百五十。</p> <p>四、停車場用地：</p> <p>（一）平面使用：其附屬設施百分之二十。</p> <p>（二）立體使用：百分之九百六十。</p> <p>五、郵政、電信、變電所用地：百分</p>	<p>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文字修正。</p> <p>二、為實務執行需要增列第一項第十三款廣場用地之容積率。</p> <p>三、條次修正。</p>

<p>變電所用地:百分之四百。</p> <p>六、學校用地:</p> <p>(一)國小用地:百分之一百五十。</p> <p>(二)國中用地:百分之一百五十。</p> <p>(三)高中職用地:百分之二百。</p> <p>(四)大專以上用地:百分之二百五十。</p> <p>七、零售市場用地:百分之二百四十。</p> <p>八、批發市場用地:百分之一百二十。</p> <p>九、加油站用地:百分之一百二十。</p> <p>十、火化及殯儀館用地:百分之一百二十。</p> <p>十一、屠宰場用地:百分之三百。</p> <p>十二、墳墓用地:百分之二百。</p> <p>十三、廣場用地:百分之十。</p> <p>十四、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p>	<p>之四百。</p> <p>六、學校用地:</p> <p>(一)國小用地:百分之一百五十。</p> <p>(二)國中用地:百分之一百五十。</p> <p>(三)高中職用地:百分之二百。</p> <p>(四)大專以上用地:百分之二百五十。</p> <p>七、零售市場用地:百分之二百四十。</p> <p>八、批發市場用地:百分之一百二十。</p> <p>九、加油站用地:百分之一百二十。</p> <p>十、火化及殯儀館用地:百分之一百二十。</p> <p>十一、屠宰場用地:百分之三百。</p> <p>十二、墳墓用地:百分之二百。</p> <p>十三、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書規定。</p>	
---	--	--

計畫書規定。		
<p>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十七日訂定發布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四十四條 <u>本細則除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u>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訂定本細則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